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228號

上　訴　人　邱麗束
　　陳文卿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國竣律師
　　王博鑫律師
上　訴　人　蘇泓嘉
視同上訴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　陳增聰
　　鄭証拱
　　謝邦育
視同上訴人　黃貞郎
　　黃傳
　　廖木生
　　楊贊
　　楊月梅
　　王秀美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洪慶煌
視同上訴人　楊欽賜
　　李曾不
　　洪惠玉
　　洪櫻玉
　　洪永加
　　洪玉里
　　洪美足
　　洪美蓮
　　楊雅庭
　　楊有勝

廖順德
李雯雯
洪合
林月霞（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千雯（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靜瑛（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淑華（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陳淑貞（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士仁（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士立（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善美（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葉慈柔（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士豪（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嘉苓（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苡嫻（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伊筠（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清章（洪進來之繼承人）
王金釧（洪進來之繼承人）
王景祥（洪進來之繼承人）
王國良（洪進來之繼承人）
王淑慧（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碧梅（洪進來之繼承人）
柯逸真（洪進來之繼承人）
柯逸平（洪進來之繼承人）
柯海韻（洪進來之繼承人）
洪麗容（洪進來之繼承人）

被上訴人　黃碧霞

訴訟代理人　施昱志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因兩造各自提出之分割方案，容有再協調更適切分割方法之餘地，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改行準備程序，定於民國111年9月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準

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莊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高麗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